

#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臨床實習之規劃與確保臨床教學品質，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設置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手冊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實習作業流程、實習經費之運用、實習合約書內容以及學生實習單位分發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、實習教學成效及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審查實習機構選定及實習合約內容。
- 五、審議學生實習各項申請、變更、終止。
- 六、協調處理實習學生申訴糾紛(爭議)及意外事件。
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核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 4~7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代表 2-5 名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。
- 三、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
- 四、視討論事由，得邀請相關主管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生或法律顧問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